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核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以來尚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適用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176,986	221,550	289,883
銷售成本		<u>(147,387)</u>	<u>(177,028)</u>	<u>(206,568)</u>
毛利		29,599	44,522	83,3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587	1,499	4,340
行政開支		(11,037)	(12,835)	(15,079)
財務成本	7	—	(255)	(752)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企業		2	11	7
一家聯營公司		<u>—</u>	<u>—</u>	<u>(233)</u>
除稅前利潤	6	19,151	32,942	71,598
所得稅開支	10	<u>(311)</u>	<u>(8,414)</u>	<u>(18,098)</u>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46	2,358	11,357
商譽	13	1,916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14	6,511	6,176	5,84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5,237	5,248	5,2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7,867
預付款項	17	–	8,1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3	990	1,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03</u>	<u>24,788</u>	<u>33,626</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1,675	1,741	1,810
建設合約	19	–	–	28,051
貿易應收款項	20	53,541	85,470	173,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066	32,792	32,9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	–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3,934	51,916	10,793
流動資產總值		<u>133,216</u>	<u>171,919</u>	<u>247,8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6,450	61,856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4,918	13,913	43,897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2,000	11,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31(d)	–	–	120,682
應付稅項		1,692	8,549	21,545
流動負債總額		<u>73,060</u>	<u>96,318</u>	<u>271,0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156</u>	<u>75,601</u>	<u>(23,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159</u>	<u>100,389</u>	<u>10,4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06	1,608	1,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06</u>	<u>1,608</u>	<u>1,542</u>
資產淨值		<u>74,253</u>	<u>98,781</u>	<u>8,87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305
儲備	28	74,253	98,781	7,666
非控股權益		–	–	900
權益總額		<u>74,253</u>	<u>98,781</u>	<u>8,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32,500	1,131	12,182	45,813	-	45,813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40	18,840	-	18,840	
創始股東出資	29	-	9,600	-	-	9,600	-	9,6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84	(84)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42,100	1,215	30,938	74,253	-	74,253	
於2012年1月1日		-	42,100	1,215	30,938	74,253	-	74,253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28	24,528	-	24,52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2,573	(2,57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42,100	3,788	52,893	98,781	-	98,781	
於2013年1月1日		-	42,100	3,788	52,893	98,781	-	98,781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500	53,500	-	53,50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900	900	
未導致控股權變動的 非控股權益變動		-	(3,030)	-	-	(3,030)	3,030	-	
發行股份		305	-	-	-	305	-	305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第II節附註2.1)		-	(39,070)	(9,159)	(93,356)	(141,585)	(3,030)	(144,61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5,371	(5,37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05	-	-	7,666	7,971	900	8,8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5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8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666,000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第II節附註2.1)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44,615,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支付其他現金股息。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 利潤及虧損		(2)	(11)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12	489	783	1,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4	139	335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20	–	20
財務成本	7	–	255	75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	36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	5(b)	(79)	(66)	(69)
		19,854	34,238	73,8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326	(31,929)	(88,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17)	(8,726)	(169)
建設合約增加		–	–	(28,051)
存貨減少		10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25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20)	(4,594)	11,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3,547)	8,995	1,5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9,446	(2,016)	(30,122)
已付中國稅項		(281)	(2,352)	(5,5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165	(4,368)	(35,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4)	(1,295)	(5,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3	–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a)	12,175	–	–
預付款項增加	17	–	(8,1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1,864</u>	<u>(9,395)</u>	<u>(5,565)</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12,000	11,984
償還銀行貸款		–	–	(1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900
已付利息	7	–	(255)	(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	<u>11,745</u>	<u>1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31,029</u>	<u>(2,018)</u>	<u>(41,123)</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5</u>	<u>53,934</u>	<u>51,916</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934</u></u>	<u><u>51,916</u></u>	<u><u>10,793</u></u>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值		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資產淨值		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
資產淨值		30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305
儲備		—
權益總額		30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園藝及相關服務。

在現有貴集團組成前，主要業務乃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負責開展，而所有該等公司均由吳正平先生（「吳先生」）、肖莉女士（「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如本文件「釋義」一節所述）（在本報告下文統稱為「創始股東」）控制。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3%的股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本文件「釋義」一節所述）收購。

為整頓集團架構，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透過下文所概述的一系列交易自當時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上述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釋義」一節））收購其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全部權益：

- 於2013年10月22日，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由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已配發予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已配發予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千頤」）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股東為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 於2013年12月31日，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下文「上海博大」）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代價為人民幣72,925,200元。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大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 於2013年12月31日，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下文「上海綠澤景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代價為人民幣71,365,400元。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綠澤景觀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 於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將其於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下文「上海綠澤」）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代價為人民幣324,300元。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綠澤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實質上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iii)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	-	-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iii)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	-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	(iii)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2,000,000美元	-	-	-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 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景觀」)#	(i)中國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博大」)#	(ii)中國	1999年6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	(iii)中國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 化工程有限公司*	(iii)中國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	55%	園林綠化

*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大」）乃作為上海博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上海博大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永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當地執業會計師行、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永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第II節附註1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創始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而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創始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倘較短）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創始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各方（創始股東除外）於重組前所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如重大）均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在股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如本報告附註1所載，重組通過貴公司發行股份進行。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上海千頤作出現金代價以獲取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因此，向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44,615,000]元實際屬於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該交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即假設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履行其義務並持續經營，儘管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3,213,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下一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因 貴集團已於2014年3月4日與一家銀行成功商討一項為期兩年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6,191,920元。於〔2014年3月14日〕， 貴集團通過上述銀行貸款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附註：

- (1) 自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 (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股份部分，按倘 貴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 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

後，貴集團會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其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生物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設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相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5%
家具及固定裝置	19%至32%
汽車	10%至32%
機器	12%至32%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評估。

許可證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方，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的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繼續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且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 貴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累計的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損益變動則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銷售成本即出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且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公平值乃根據其目前位置及狀況釐定並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折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成交易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所佔交易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

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工資成本的22%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利潤的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此乃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3,000元、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第II節附註26）。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行， 貴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約訂立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市場釐定的價格並參考物種、年齡、直徑及產生的成本作出調整後釐定。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0。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園林綠化服務。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園林綠化服務，貴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相關期間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9,209	30,960	111,955
客戶B	*	*	46,622
客戶C	*	48,048	*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170,826	201,071	267,067
提供服務	6,160	20,479	22,816
	<u>176,986</u>	<u>221,550</u>	<u>289,883</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1	298	3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800
政府補助*	254	1,021	1,111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9	66	69
其他	3	114	3
	<u>587</u>	<u>1,499</u>	<u>4,340</u>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146,246	174,502	198,27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41	2,526	8,2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91	3,162	4,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	928	1,106
		<u>3,141</u>	<u>4,090</u>	<u>5,418</u>
折舊	12	489	783	1,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	139	335	335
諮詢費用		958	397	454
核數師薪酬		78	104	88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360	360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0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	–	–
		<u>36</u>	<u>–</u>	<u>–</u>

[^] 於相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u>–</u>	<u>255</u>	<u>752</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吳先生、肖女士、王磊先生及朱雯女士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吳先生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貴公司餘下四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0	1,600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5	335	380
	<u>1,895</u>	<u>1,935</u>	<u>1,980</u>

於相關期間，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之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計算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90	9,209	18,564
遞延稅項（附註26）	<u>(479)</u>	<u>(795)</u>	<u>(46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1</u>	<u>8,414</u>	<u>18,098</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88	8,236	17,900
合資企業應佔利潤	(1)	(3)	57
不可扣稅開支	558	181	141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	(5,034)	—	—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11</u>	<u>8,414</u>	<u>18,098</u>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而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成本	–	555	2,065	166	2,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7)	(472)	(58)	(787)
賬面淨值	–	298	1,593	108	1,999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8	1,593	108	1,999
添置	–	142	302	–	4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6)	–	145	–	–	145
出售	–	–	(253)	–	(253)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64)	(399)	(26)	(489)
於2011年12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1	1,243	82	1,84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69	2,067	166	3,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48)	(824)	(84)	(1,356)
賬面淨值	–	521	1,243	82	1,846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	969	2,067	166	3,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48)	(824)	(84)	(1,356)
賬面淨值	–	521	1,243	82	1,846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1	1,243	82	1,846
添置	–	927	368	–	1,29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277)	(480)	(26)	(78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1	1,131	56	2,35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96	2,435	166	4,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25)	(1,304)	(110)	(2,139)
賬面淨值	–	1,171	1,131	56	2,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	1,896	2,435	166	4,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25)	(1,304)	(110)	(2,139)
賬面淨值	-	1,171	1,131	56	2,358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1	1,131	56	2,358
添置	8,966	245	804	34	10,049
出售	-	-	(38)	-	(3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394)	(592)	(26)	(1,012)
於2013年12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66	1,022	1,305	64	11,35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966	2,141	3,201	200	14,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19)	(1,896)	(136)	(3,151)
賬面淨值	8,966	1,022	1,305	64	11,35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13.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a))	1,916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1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予涉及園林綠化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6%，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5%的增長率預測，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有關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用以釐定原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原料來源地的預測價格指數。

用於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a)）	6,65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39)

於2011年12月31日 6,511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650
累計攤銷	(139)

賬面淨值 6,511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1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5)

於2012年12月31日 6,17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650
累計攤銷	(474)

賬面淨值 6,176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7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5)

於2013年12月31日 5,84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650
累計攤銷	(809)

賬面淨值 5,841

許可證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及由上海城鄉建設與交通委員會頒發的園林設計二級資質證書，該兩份證書令 貴集團得以承攬具有資質要求的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237	5,248	5,255

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城投」）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15%	15%	15%	園林綠化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上海城投持有的投票權為15%，且貴集團與上海城投訂立的利潤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亦為15%。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透過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城投是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海城投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5	11,457	10,457
其他流動資產	32,098	28,609	29,928
流動資產	42,903	40,066	40,385
非流動資產	1,414	1,092	773
流動負債	(9,405)	(6,172)	(6,126)
資產淨值	34,912	34,986	35,032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4,912	34,986	35,032
與貴集團所持合資企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15%	15%	15%
貴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237	5,248	5,255
投資的賬面金額	5,237	5,248	5,255
收益	4,430	9,726	4,318
折舊及攤銷	(162)	(142)	(139)
稅項	(14)	-	-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	74	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7,867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 (「上海泰孚」)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27%	典當

於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就上海泰孚持有的投票權為27%，且貴集團與上海泰孚訂立的利潤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亦為2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透過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泰孚是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海泰孚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233
非流動資產	71
流動負債	(168)
資產淨值	<u>29,136</u>
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u>29,136</u>
與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2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7,867
投資的賬面金額	<u>7,867</u>
收益	9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4)</u>

17. 預付款項

於2012年12月29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就成立聯營公司上海泰孚（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預付人民幣8,100,000元。

於2013年8月1日，上海泰孚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其註冊成立時，上海博大、Shanghai Xionglong Plast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三名獨立個人股東分別持有上海泰孚27%、25%及48%的股權。上述人民幣8,1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轉入上海博大對上海泰孚的實繳資本。

18. 生物資產

A 活動性質

貴集團擁有的樟樹持作未來園林綠化之用。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樟樹數目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數目	2012年 數目	2013年 數目
樟樹	<u>169</u>	<u>169</u>	<u>169</u>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財務風險對樟樹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樟樹的價值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底樟樹的價值為：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樟樹	<u>1,675</u>	<u>1,741</u>	<u>[1,810]</u>
			樟樹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59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u>79</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675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u>6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74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u>69</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10</u>

貴集團的樟樹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聯且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單獨估值。樟樹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種類、年齡、直徑及產生的成本作出調整後釐定。貴集團根據市場信息、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來任命負責貴集團生物資產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在為進行財務申報而進行估值時，貴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樟樹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估值已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的運輸成本。貴集團董事認為，銷售樟樹的運輸成本並不高。

C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741	1,74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1,810	1,810

按第3級計量的公平值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6	1,675	1,74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79	66	69
於12月31日	1,675	1,741	1,810

於相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2011年及2012年：無）。

19. 建設合約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	—	28,051
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			
已確認虧損	160,141	290,468	94,959
減：進度款項	(160,141)	(290,468)	(66,908)
	—	—	28,0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767	85,696	174,167
減值	(226)	(226)	(226)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基於實際項目而介乎7至42日之間（不包括應收保留金）。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846	67,800	157,316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924	16,131	13,019
超過兩年	771	1,539	3,606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相關期間為人民幣226,000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2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26,000元）。

就貴集團所完成建設工程的應收保留金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介乎相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之間。於2013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的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948,000元（2012年：人民幣9,854,000元及2011年：人民幣4,522,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760	9,593	4,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6	23,199	28,926
其他	1,270	—	—
	<u>24,066</u>	<u>32,792</u>	<u>32,96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6,000元）的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6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6）	<u>36</u>	<u>—</u>	<u>—</u>
於12月31日	<u>36</u>	<u>36</u>	<u>36</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上述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無抵押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000,000元；2011年：零），該款項按實際年利率14%（2012年：14%；2011年：零）計算。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34</u>	<u>51,916</u>	<u>10,793</u>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若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639	53,977	67,395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0,393	5,495	3,775
超過兩年	2,418	2,384	1,796
	<u>66,450</u>	<u>61,856</u>	<u>72,96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1,667	8,175	4,27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34	3,224	4,994
其他應付稅項	693	2,043	25,493
其他應付款項	824	471	5,703
因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 (見附註31(d))	—	—	3,430
	<u>4,918</u>	<u>13,913</u>	<u>43,897</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6.60	2013年	12,000	6.60	2014年	11,984

貴公司董事吳先生已為 貴集團合共人民幣11,984,000元(2012年：人民幣12,000,000元；2011年：零)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實際利率為6.6%(2012年：6.6%；2011年：零)，且貸款的到期日為2014年7月19日(2012年到期日：2013年7月18日；2011年到期日：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56	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a))	27	-	2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07	3	41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34	59	49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72	125	49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06	184	9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00	-	4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06</u>	<u>184</u>	<u>1,390</u>

遞延稅項負債：

	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變動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a))	1,975	-	1,9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9)	-	(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906	-	1,906
年內於損益 (計入) /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14)	16	(29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92	16	1,608
年內於損益 (計入) /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4)	18	(66)
於2013年12月31日	<u>1,508</u>	<u>34</u>	<u>1,542</u>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零（2012年：人民幣5,444,000元；2011年：人民幣3,127,000元）。

27.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相等於人民幣305,000元）已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14年1月3日，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 貴公司以[50,000美元]的總代價自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 貴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8.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資料第5至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繳入盈餘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繳入盈餘指(i)根據重組產生的人民幣32,500,000元的合併儲備，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附註1，及(ii)創始股東就收購上海博大出資人民幣9,600,000元（附註29(a)）。2013年繳入盈餘之變動指未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變動人民幣3,030,000元及 貴集團就重組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人民幣39,070,000元。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每年度純利之前，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的法定純利（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此法定盈餘儲備金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時，其餘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該等法定盈餘儲備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該實體進行發行後股本的25%。2013年法定儲備之變動指 貴集團就重組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人民幣9,159,000元。

29. 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a) 貴集團於2011年8月28日以總代價人民幣9,6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博大10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園林綠化服務業務。收購代價已由創始股東以現金形式全數支付。

上海博大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6,650
遞延稅項資產	26	27
貿易應收款項		69,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16
預付稅項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2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7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7,684</u>
收購時的商譽	13	<u>1,916</u>
創始股東出資		<u>9,6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9,438,000元及人民幣13,01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438,000元及人民幣13,016,000元。

貴集團並無就此項收購招致任何交易成本。

人民幣1,916,000元的商譽主要包括自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展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減作所得稅用途。

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5</u>
現金流入淨額	<u>12,175</u>

自進行收購起，上海博大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63,378,022元的收益以及人民幣20,277,024元的綜合利潤。

倘合併發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貴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45,504,000元及人民幣16,9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上海博大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緊接收購上海博大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一日）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2011年8月27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載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i(a)</i>	68,518
銷售成本		<u>(67,972)</u>
毛利		546
其他收入及盈利	<i>i(b)</i>	492
行政開支		(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i>ii</i>	<u>(1,177)</u>
除稅前虧損	<i>ii</i>	(1,900)
所得稅開支	<i>iv</i>	<u>(31)</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31)</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i>	145
遞延稅項資產	<i>vi</i>	<u>2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vii</i>	69,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viii</i>	11,766
預付稅項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x</i>	<u>12,175</u>
流動資產總值		<u>93,7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x</i>	81,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i>xi</i>	<u>10,298</u>
流動負債總額		<u>92,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u>
資產淨值		<u><u>1,759</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00
儲備	<i>xii</i>	<u>(18,241)</u>
權益總額		<u><u>1,75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xii(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xii(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000	389	804	(17,503)	3,69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31)	(1,931)
於2011年8月27日	<u>20,000</u>	<u>389</u>	<u>804</u>	<u>(19,434)</u>	<u>1,759</u>

現金流量表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v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8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1,956)
已付中國稅項	(5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a) 收益：

收益（亦為上海博大的營業額）指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68,518
	<u>68,518</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
政府補助*	373
其他	29
	<u>492</u>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ii. 除稅前虧損

上海博大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67,9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i））	
工資及薪金	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
	<u>1,04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77
折舊	162
	<u>1,339</u>

iii.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u>41</u>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僅有一名董事。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並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ii(a)。上海博大餘下四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u>127</u>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海博大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上海博大或加入上海博大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iv. 所得稅

由於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 貴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計算稅項。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遞延稅項 (附註vi)	31
	<u>31</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適用於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0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4)
	<u>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74	2,139	2,4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844)	(990)
	賬面淨值	<u>128</u>	<u>1,295</u>	<u>1,423</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	1,295	1,423
	添置	61	-	61
	出售	(2)	(1,175)	(1,177)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ii)	(42)	(120)	(162)
	於2011年8月27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5</u>	<u>-</u>	<u>145</u>
	於2011年8月27日			
	成本	283	-	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8)	-	(138)
	賬面淨值	<u>145</u>	<u>-</u>	<u>145</u>
v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8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iv)			<u>(31)</u>
	於2011年8月27日			<u>27</u>
vii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9,438</u>

上海博大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基於實際項目而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之間。上海博大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1年8月27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37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4,100
超過1年	4,965
	<u>69,438</u>

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69,438</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v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1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6
其他	47
	<u>11,766</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5</u>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博大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x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1年8月27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819
3至6個月	448
6至12個月	7,422
超過12個月	9,150
	<u>81,839</u>
	<u><u>81,839</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並通常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x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0,191
	<u>10,298</u>
	<u><u>10,298</u></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xii 儲備

(a) 繳入盈餘

上海博大於2011年8月27日的繳入盈餘指來自上海博大權益持有人的出資超逾實繳資本的部分。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上海博大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每年度純利之前，上海博大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的法定純利（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此儲備金的結餘達至上海博大股本的50%時，其餘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該等法定盈餘儲備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上海博大進行發行後股本的25%。

x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

各類金融工具於2011年8月27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5
	<u>87,1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343
	<u>85,182</u>

公平值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xiv 承擔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xv 或然負債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協商後一般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	362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	10	101
五年以後	-	35	88
	<u>720</u>	<u>407</u>	<u>215</u>

31.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吳先生及肖女士租賃辦公室	<u>360</u>	<u>360</u>	<u>360</u>

-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相關期間，Shanghai Greenstat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號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吳先生的近親家屬吳傑先生擁有）。

- (c) 與關連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2013年12月31日，關連方應付貴集團的結餘為人民幣305,000元（2011年及2012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 (d) 權益交易產生的結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創始股東結餘	(i)	-	-	120,682
應付非控股權益（亦稱為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餘	(ii)	<u>-</u>	<u>-</u>	<u>3,430</u>
		<u>-</u>	<u>-</u>	<u>124,112</u>

附註：

- (i) 應付創始股東結餘乃為促成重組（見附註2.1）而於2013年12月31日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40,277,000元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上海博大、上海綠澤景觀及上海綠澤等公司而產生。上述結餘被視作一項股權交易並被當作向創始股東作出的人民幣140,277,000元（扣除相關預扣稅項人民幣19,595,000元後）的分派處理。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亦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餘乃為促成重組（見附註2.1）而於2013年12月31日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338,000元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上海博大、上海綠澤景觀及上海綠澤等公司而產生。上述結餘被視作一項股權交易並被當作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人民幣4,338,000元（扣除相關預扣稅項人民幣908,000元後）的分派處理。

貴集團通過於2014年3月14日總額為人民幣126,191,92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2.2）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400	1,400	1,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36</u>	<u>268</u>	<u>304</u>
	<u>1,636</u>	<u>1,668</u>	<u>1,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4
	<u>114,6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491
	<u>68,941</u>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4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16
	<u>160,5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8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646
計息銀行借款	12,000
	<u>82,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9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5
	<u>213,9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980
計息銀行借款	11,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120,682
	<u>215,612</u>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創始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工具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至可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於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惟附註18所披露的生物資產除外。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敏感度
生物資產	市場釐定價格	樟樹直徑	22厘米至47.2厘米	成長率增加115%導致 公平值增加 人民幣204,000元

34. 承擔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貴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15	(10)	(7)
人民幣	(15)	10	7
2012年			
人民幣	15	(10)	(7)
人民幣	(15)	10	7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即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貴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	-	-	-	66,450
其他應付款項	2,491	-	-	-	-	2,491
	<u>68,941</u>	<u>-</u>	<u>-</u>	<u>-</u>	<u>-</u>	<u>68,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98	12,198	-	-	12,3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856	-	-	-	-	61,856
其他應付款項	8,646	-	-	-	-	8,646
	<u>70,502</u>	<u>198</u>	<u>12,198</u>	<u>-</u>	<u>-</u>	<u>82,898</u>
	201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97	12,182	-	-	12,3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966	-	-	-	-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	9,980	-	-	-	-	9,980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120,682	-	-	-	-	120,682
	<u>203,628</u>	<u>197</u>	<u>12,182</u>	<u>-</u>	<u>-</u>	<u>216,00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要求。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 貴集團以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債務淨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61,856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91	8,646	9,980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120,6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34)</u>	<u>(51,916)</u>	<u>(10,793)</u>
債務淨額	<u>15,007</u>	<u>30,586</u>	<u>204,8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253</u>	<u>98,781</u>	<u>7,971</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89,260</u>	<u>129,367</u>	<u>212,790</u>
資產負債比率	17%	24%	96%

37. 後續事項

於2014年1月3日，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貴公司以50,000美元的總代價自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貴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3月4日，貴集團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貴集團獲得人民幣126,191,920元的貸款，按本金額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如附註31(d)所示，該貸款用於結算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3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